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环境保护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和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评估。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市级相关环境保护制度。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辐射安全、环境监测、宣传教育、环境信息、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

二、机构设置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是包括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以及所属2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	行政	12	市委生态文明办秘书科、办公室、人事科、财审科、环境影响评价科与法规标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机关总支
2	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	事业	1	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3	伊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	事业	1	伊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6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9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7.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272.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0.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7.7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3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44
总计	30	4,231.39	总计	60	4,231.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7.72	4,16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97	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6	54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7	49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5	20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8	2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4	5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2	1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2	19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8.78	3,2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49	2,48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56.37	2,05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28	3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7.85	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70	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98	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3.09	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3.09	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0.96	5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1.18	1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64.76	46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30.96	3,010.18	1,220.7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97	0.00	4.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6	547.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7	495.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5	20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8	23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4	58.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29	52.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2	19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2	19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0	145.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2.02	2,056.21	1,215.8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32	2,056.21	432.1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056.21	2,056.21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28	0.00	323.28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7.85	0.00	27.85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70	0.00	11.7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98	0.00	62.98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49	0.00	156.49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6.49	0.00	156.4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80.96	0.00	580.96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01.18	0.00	101.18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64.76	0.00	464.76	0.00	0.00	0.00
2110306	辐射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3.52	0.00	3.52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25	0.00	46.25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25	0.00	46.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9	210.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97	4.9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56	547.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32	196.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272.02	3,272.0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0.09	210.0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30.96	4,230.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4	0.4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31.39	总计	64	4,231.39	4,231.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30.96	3,010.18	1,220.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7	0.00	4.97
20604	技术与开发	4.97	0.00	4.97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7	0.00	4.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6	547.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27	495.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5	205.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28	231.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4	58.84	0.00
20808	抚恤	52.29	52.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29	52.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32	196.3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32	196.3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50	145.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72.02	2,056.21	1,215.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88.32	2,056.21	432.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056.21	2,056.21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28	0.00	323.2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30	0.00	6.3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7.85	0.00	27.8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1.70	0.00	11.7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2.98	0.00	62.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49	0.00	156.4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6.49	0.00	156.49
21103	污染防治	580.96	0.00	580.96
2110301	大气	101.18	0.00	101.18
2110302	水体	464.76	0.00	464.76
2110306	辐射	1.50	0.00	1.50
2110307	土壤	3.52	0.00	3.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0.00	10.00
21111	污染减排	46.25	0.00	46.2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6.25	0.00	4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09	210.0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09	210.0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9	210.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7.50	30201	办公费	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2.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22.1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28	30207	邮电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4	30208	取暖费	14.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7	30211	差旅费	11.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9	30213	维修（护）费	0.7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41	30216	培训费	4.6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5.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11.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7	30228	工会经费	4.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2,836.89					公用经费合计	173.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1	26.01	4.50	0.00	4.50	0.00	30.51	26.01	4.50	0.00	4.5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4,231.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67.7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67.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8.72万元，增长14.5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等财政拨款预算随之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同比上升。

2.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户资金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4,231.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30.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01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94万元，增长6.7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单位人员数量增加，相应人员经费、社会保障缴费等财政拨款预算随之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同比上升。

2. 项目支出1,220.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3.30万

元，增长49.33%。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生态环境相关专项业务工作量增加，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等项目经费安排增多，项目支出相应增长。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度，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0.51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1.80万元，增长63.0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生态环境现场检查、督导调研等外勤任务增多，公务用车运维及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经费支出按规定规范使用。；与2025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26.01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相比增加13.30万元，增长104.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被邀请生态环境业务外事交流任务，履行审批程序后发生出国（境）相关费用，经费使用合规；与2025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3人，与上年相比增加2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与2025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0万元，下降25.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统筹调度、规范用车管理，优化车辆出行频次，节约了车辆燃油、

维修等运维开支，经费支出同比有所下降；与2025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3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度决算持平；与2025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3万元，下降6.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资金支出，压缩公用经费，导致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7.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7.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8%。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5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83.9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83.9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5]02289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318612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费（专项执法检查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31861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费（专项执法检查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费（专项执法检查项目）	印刷费（专项执法检查项目）	1	2000.0000	2000	
合计	¥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2025年伊春市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方案70份，单位 15.00，小计1050.00元；秸秆焚烧报告（1）5份，单价25.00元，小计125.00元；秸秆焚烧报告（2）5份，单价25.00元，小计125.00元；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函）200份，单价0.80元，小计160.00元；合订本27份，单价20.00元，小计540.00元。合计2000.00元。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01月18日，共3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印刷服务阶段	符合印刷要求	2000	30	2026-01-18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伊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伊春市政府大楼C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德丰

委托代理人：徐海峰

委托代理人：王皓

电话：18645850586

电话：3879938

电子邮箱：ycshbj@126.com

电子邮箱：wjx559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林海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0909020309249005249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伊春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3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4]02061号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53077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伊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费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95307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费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费	印刷费	1	20000.0000	20000	
合计	¥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符合文件印刷要求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2-18至2024-12-20，共3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印刷服务阶段	符合文件印刷要求	20000	10	2024-12-2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 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 3、符合文件印刷要求。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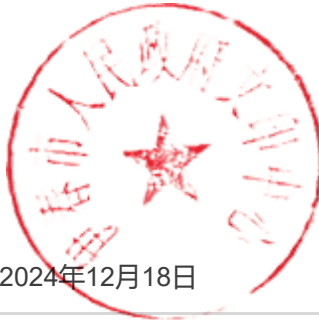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伊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服务工程超市（伊美区）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服务工程超市（伊美区）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西城新区市政府大楼 C 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德丰
委托代理人：徐海峰	委托代理人：孙姗姗
电话：18645850586	电话：3879938
电子邮箱：ycshbj@126.com	电子邮箱：wjx559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伊春市工行林海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0909020309249005249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伊春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3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伊春区三好电脑河西分店

签订地点：线上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5]02086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308444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30844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1	20000.0000	20000	
合计	¥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客户要求完成，字迹清晰。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共2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行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行中	印刷服务	20000	7	2025-12-17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

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伊美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线上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委托代理人：徐海峰

电话：0458-3647695

电子邮箱：ycshbj@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153000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线上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西大街12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海涛

委托代理人：于海涛

电话：13214580286

电子邮箱：423238165@qq.com

开户银行：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

账号：840460122000002910

账号名称：伊春市伊春区三好电脑河西分店

邮政编码：153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5]02088号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52308433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清雪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5230843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清雪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清雪服务	清雪服务	1	7700.0000	7700	
合计	¥7700元（大写：柒仟柒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2026年04月30日，共151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700元（大写：柒仟柒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清雪服务	按时完成场院、停车场2025年至2026年冬季清雪、清运。	7700	21	2025-12-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



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无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伊美区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红升办林城社区林城小区98号楼3单元1层东厅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晓峰
委托代理人：徐海峰	委托代理人：孙晓峰
电话：0458-3647695	电话：13091603399
电子邮箱：ycshbj@126.com	电子邮箱：20924561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路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0909020409200031785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伊春市昆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3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文和印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5]02082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309934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境健康试点管理方案及思维导图印制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30993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环境健康试点管理方案及思维导图印制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环境健康试点管理方案及思维导图印制	环境健康试点管理方案及思维导图印制	1	1500.0000	1500	
合计	¥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共4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印制环境健康试点管理方案及思维导图	印刷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500	14	2025-12-2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

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无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伊美区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3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3日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永庆社区印刷厂综合楼东9号门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郭玉艳
委托代理人：李松	委托代理人：赵瑛琦
电话：3025586	电话：13846611177
电子邮箱：ycshbj@126.com	电子邮箱：92616007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路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0909020409200026540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伊春市文和印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3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伊春市伊春区三好电脑河西分店

签订地点：线上

采购计划号：伊春财购核字[2025]01070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157695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5215769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服务	印刷服务	20	200.0000	4000	
合计	¥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客户要求完成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2025年08月28日，共7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行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行中	活动设计方案彩色PPT 印刷	4000	7	2025-08-28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

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2日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22日
签订地点：线上	签订地点：线上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美区新兴西大街5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斯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海涛
委托代理人：徐海峰	委托代理人：于海涛
电话：18545268078	电话：04583646572
电子邮箱：ycshbj@126.com	电子邮箱：42323816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840460122000002910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伊春市伊春区三好电脑河西分店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3000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伊春政采计划[2025]01642

招标编号：[230701]ZYRD[CS]20250001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伊春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编号：[230701]ZYRD[CS]2025000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伊春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伊春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1	632000	632000.0000	
合计	¥632000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6年07月31日，共268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32000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三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并提供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的100%）	316000	10	2025-11-27
2	工程竣工完成	工程竣工完成并提供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的60%，向丙方支付第二期款的40%）	252800	10	2026-08-07
3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的100%）	63200	10	2026-08-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

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待伊春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工程结算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资金。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伊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幢9层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3幢9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东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班晨琛
委托代理人：王东军	委托代理人：闫天让
电话：04583647549	电话：15510318788
电子邮箱：ycssthjssthjk@163.com	电子邮箱：1854680345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411168999011001991162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450001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采购计划号：伊春政采计划[2025]01924

招标编号：[230701]HLJDZ[CS]20250002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伊春市4个区8个省控断面水环境本底值判定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701]HLJDZ[CS]2025000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伊春市4个区8个省控断面水环境本底值判定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伊春市4个区8个省控断面水环境本底值判定项目	开展伊美区、乌翠区、金林区 and 友好区8个省控断面(伊春区下、美溪下、翠峦下、乌马河下、上甘岭下、金山屯下、西林下、背景断面)本底值判定的认定工作、系统研究我市地表水受自然本底因素影响情况并编制《水环境本底值判定评估报告》。调查结果及编制的《水环境本底值判定评估报告》可系统的说明我市地表水受自然本底因素影响情况，确保报告最终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1	660000	660000.0000	
合计	¥66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开展伊美区、乌翠区、金林区 and 友好区8个省控断面(伊春区下、美溪下、翠峦下、乌马河下、上甘岭下、金山屯下、西林下、背景断面)本底值判定的认定工作、系统研究我市地表水受自然本底因素影响情况并编制《水环境本底值判定评估报告》。调查结果及编制的《水环境本底值判定评估报告》可系统的说明我市地表水受自然本底因素影响情况，确保报告最终需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7年06月30日，共576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6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元整）；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	------	-----------	---------	---------	--------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提供发票后	198000	10	2025-12-31
2	通过审查合格后	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提供发票后	462000	10	2027-06-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无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5年12月02日</u>	签订时间： <u>2025年12月02日</u>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签订地点：线上签订
单位地址：伊春市伊美区花园路171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极乐三道街16号125栋1号1层-地下4层F185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明轩
委托代理人：袁常斌	委托代理人：王明轩
电话：13845879588	电话：13674629926
电子邮箱：ycssthjkkzx@163.com	电子邮箱：bochenggongda@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账号：23001673651050000766	账号：23050186575100000678
账号名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账号名称：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3000	邮政编码：150000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友好区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站房调整建设项目
合同编
号：[230701]BZGC[CS]20250001
甲 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友好区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调整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30701]BZGC[CS]2025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伊春政采计划[2025]01580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智能站房（站房主体）	湖北环璟	HJ-800	1	¥243000	¥243000.0000	
智能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含气态污染物自动质控）	湖北环璟	HJ-800	1	¥134000	¥134000.0000	
采样系统	湖北环璟	HJ-800	1	¥20000	¥20000.0000	
动环系统	湖北环璟	HJ-800	1	¥113000	¥113000.0000	
电源延时装置	湖北环璟	定制	1	¥31000	¥31000.0000	
合计	¥54100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41000

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

付款期数： 二期 ☒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	2025-12-31	50%	270500元
2	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并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	2026-02-03	50%	270500元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06日，完成日期：2026年02月03日
- (2) 履约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政府幼儿园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02月03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线上签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蒋文艳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25号25层1号
联 系 人	袁常斌	联 系 人	王一然
联系电话	13845879588	联系电话	18946000748
通信地址	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25号25层1号
邮政编码	153000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ycssthjjkzx@163.com	电子邮箱	18946000748@163.com
		开户名称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银行账号	4519071560101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友好区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点位站房调整建设项目
合同编
号：[230701]BZGC[CS]20250001
甲 方：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友好区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调整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30701]BZGC[CS]2025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伊春政采计划[2025]01580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智能站房（站房主体）	湖北环璟	HJ-800	1	¥243000	¥243000.0000	
智能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含气态污染物自动质控）	湖北环璟	HJ-800	1	¥134000	¥134000.0000	
采样系统	湖北环璟	HJ-800	1	¥20000	¥20000.0000	
动环系统	湖北环璟	HJ-800	1	¥113000	¥113000.0000	
电源延时装置	湖北环璟	定制	1	¥31000	¥31000.0000	
合计	¥54100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 否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41000

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

付款期数： 二期 ☒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支付比例50%，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的预付款	2025-12-31	50%	270500元
2	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下达并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	2026-02-03	50%	270500元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06日，完成日期：2026年02月03日
- (2) 履约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政府幼儿园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 验收主体：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 否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02月03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线上签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蒋文艳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住 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25号25层1号
联 系 人	袁常斌	联 系 人	王一然
联系电话	13845879588	联系电话	18946000748
通信地址	伊春市伊春区花园路171号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3525号25层1号
邮政编码	153000	邮政编码	150000
电子邮箱	ycssthjjkzx@163.com	电子邮箱	18946000748@163.com
		开户名称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直支行
		银行账号	4519071560101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4412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个数为53个，评价金额为1220.78万元。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5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涉及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0.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98万元，执行数合计354.25万元，完成预算的39.45%，平均得分2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伊春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价得分22分。全年预算数为898万元，执行数合计354.25万元，执行率为3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推进滞后，我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年未开工建设，是导致总体绩效目标及所有绩效指标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项目前期手续、现场勘查、施工方案设计等工作尚未完成，未能在2025年实现开工建设，进而导致资金无法按计划拨付和使用，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时效指标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计划2026年4月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为工程开工建设奠定基础。抢抓施工窗口期推进工程建设：待2026年天气转好、具备施工条件后，立即启动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强化资金执行与预算管控：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建立资金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既定指标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对照绩效目标全面核查项目建设成果和效益实现情况，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5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086.35万元，执行数合计1220.78万元，完成预算的58.51%，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

为：

（2）“伊春市地表水冰质环境状况探索研究”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62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合计4.97万元，执行率为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资金下达时效导致部分工作内容缩减，资金支付小于预算金额，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3）“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实验室维修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29.97万元，执行数合计27.19万元，执行率为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初设定目标为为提升我市环境监测能力，满足基本监测需求，保证数据质量和监测的实效性，满足执法及环境质量监督工作的需要。目前，已完成实验室维修工作。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4）“聘请法律顾问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合计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自评优秀，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5）“第三届“伊春生态日”启动仪式追加资金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合计7.1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

年初设定目标为为第三届“伊春生态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营造良好活动氛围，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目前，通过制作刀旗、策划执行“伊春生态日爱在山水创意角”活动，为第三届“伊春生态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营造了良好的活动氛围，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6）“机动车环保检验网络监督平台运行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合计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初设定目标为实现机动车环保检验网络监管平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目前，该平台有效运行，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7）“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合计22.92万元，执行率为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初设定目标为追加工作经费，目前，已完成经费弥补，绩效目标已经完成。

（8）“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24万元，执行数合计21.24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9）“卫生费提标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2万元，执行数合计1.42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0) “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活动日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2万元,执行数合计4.92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11) “开展车辆经济鉴证报损工作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万元,执行数合计0.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2) “2025年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61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合计61.91万元,执行率为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2025年度工作任务已完成,因污染源信息清单项目未完成验收,剩余款项未完成支付。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继续推进2026年度工作任务,推进项目有效实施。

(13) “2025年伊春市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合计63.36万元,执行率为6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14) “伊春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编制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合计79.92万元，执行率为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15) “赴生态环境举办伊春森林食品宣传推介差旅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9万元，执行数合计1.99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6)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网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合计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17) “环境信息公众宣传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合计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18) “机动车环保检验网络管理平台2024年运行管理

工作所需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合计4万元，执行率为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项目工作内容调整，剩余资金已退回财政部门，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今后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19）“聘请法律顾问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合计3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自评优秀，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0）“伊春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平台服务费所需资金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49万元，执行数合计0.49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自评优秀，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1）“市政务云资源服务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合计0.2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自评优秀，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22）“《中国环境报》征订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合计1.95万元，执

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23）“《中国环境报》征订经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5万元，执行数合计1.9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24）“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5·23伊春生态日工作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61.6分。全年预算数为7.94万元，执行数合计2.4万元，执行率为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61.6分，自评结果为良。

（25）“应邀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30次缔约方大会中国角主题边会等活动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85万元，执行数合计27.8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26）“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合计4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聘请专家技术评估费用”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合计7.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28)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辐射类)聘请专家费用”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67分。全年预算数为0.75万元,执行数合计0.2万元,执行率为2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聘请专家技术评估,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开展2个环境文件审核,所需费用低于预算金额导致执行率未达100%。下步将努力细化预算工作,进一步精准预估评估数量。

(29) “生态损害赔偿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合计6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该项目自评优秀,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30) “伊春市“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整合方案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4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合计18.9万元,执行率为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

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31）“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伊春的生动实践项目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合计49.9万元，执行率为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99.8分，自评结果为优。

（32）“聘请环保管家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9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合计5.8万元，执行率为9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案件数量为0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为环保管家检查中发现的48个问题均不符合立案条件。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工作，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3）“环境信息公众宣传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合计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34）“智慧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合计14.3万元，执行率为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92%。绩效目标完成。

(35)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评估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合计7.98万元，执行率为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79.8%。绩效目标完成。

(36) “建设友好区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合计27.05万元，执行率为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37) “2025年环境执法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66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合计4.1万元，执行率为82.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为环境执法项目非现场检查次数增加，现场检查次数变少，执法次数预估不准，所以差旅费剩余较多。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38) “秸秆禁烧督查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0.23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合计2.04万元，执行率为34.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

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为2025年降雪较早，秸秆管控期缩短，检查次数较少，所以支出金额较少。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39）“全市污染源执法监测项目（2025）”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合计14.85万元，执行率为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40）“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8万元，执行数合计8.58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41）“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合计11.95万元，执行率为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42）“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城镇生活垃圾填埋

场进行监督性监测”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68分。全年预算数为25.32万元，执行数合计24.5万元，执行率为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43）“更新3个空气监测站设备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4万元，执行数合计63.4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预算执行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

（44）“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十五五”优化调整所需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合计100.5万元，执行率为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今后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45）“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耗材资金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9.14分。全年预算数为0.7万元，执行数合计0.68万元，执行率为9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及检查企业次数未达到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主要原因为油气回

收多参数检测仪耗材资金项目支出预算不精准以及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确定检查企业次数。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合理确定检查次数。

（46）“伊春市育林大桥国考断面化学需氧量及高锰酸盐指数本底值论证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合计85.9万元，执行率为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99.9分，自评结果为优。

（47）“伊春市河流断面和入河排污口“画像”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84万元，执行数合计4.8万元，执行率为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无绩效目标偏离。

（48）“伊春市4个区8个省控断面水环境本底值判定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4.79分。全年预算数为19.95万元，执行数合计19.8万元，执行率为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无绩效目标偏离。

（49）“伊春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合计1.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5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合计3.52万元，执行率为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已完成，因为自然资源部门无法精准预计全年拟发生“一住两公”用途变更、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的地块数量，在年初提报预算时只能根据上年情况进行粗略估计，实际评审地块数量少于年初预计数量，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单位会进一步细化预算工作，精准测算项目经费预算。

(51) “《伊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伊春市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修订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合计10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52) “伊春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25万元，执行数合计46.25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53) “环保专网网费项目（市及县区11个MSTP）”项

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288万元，执行数合计9.288万元，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绩效指标分值共计100分，得分100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